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8.46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20,021 股至 1,040,0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至 0.4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20,021-1,040,041	0.21%-0.42%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8.46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9 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46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拟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8.46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520,021 股至 1,040,0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至 0.4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520,021-1,040,041	0.21%-0.42%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8.46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46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520,021	0.21%	1,040,041	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768,100	100%	244,248,079	99.79%	243,728,059	99.58%
股份总数	244,768,100	100%	244,768,100	100%	244,768,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74,286.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66.93（万元）、流动资产 157,107.4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1.71%、2.5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公司董事余晓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9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

上述股东卖出公司股份皆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胡玉彪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到期，此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拟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胡建平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不存在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胡建平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6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3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竑岩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卢竑岩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卢竑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9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8,205 股至 256,4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780%至 0.3559%，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8,205 股至 256,410 股	0.1780%至 0.3559%	5,000 至 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90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9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128,205	0.18%	256,410	0.36%
非限售流通股	72,041,101	100.00%	71,912,896	99.82%	71,784,691	99.64%
总股本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72,041,10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48,367.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816.48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5423%、2.3763%，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0 元/股，回购股数约 256,410 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梁丽莉买入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8%，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卢竑岩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立亚化学、立亚新材、深圳雷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立亚化学、立亚新材、深圳雷